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原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1）2022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已履行子公司股东会审批程序，目前尚在履行中；（2）公司为全资子公

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担保额度尚未使用的情形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瑶

肖 攀

戴 辉

2023年8月29日